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閱，並不意圖亦不構成或組成要約出售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適用法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未曾亦不會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或提交。



聯合公告

(1) 大眾銀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建議；
(2) 建議撤銷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大眾銀行的香港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事項，以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建議事項的條款

倘建議事項獲批准並予以實施：

- (a) 於計劃記錄日期由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因計劃予以註銷，作為代價，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港幣2.50元的註銷價；
- (b) 於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將向要約人發行數量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列作繳足），以使本公司的股本維持不變且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從聯交所撤銷。

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現行價格以及近期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私有化交易的溢價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註銷價，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倘於本公告日期後，股份有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股本回報獲公佈、作出、宣派或派付，則要約人經諮詢執行人員後將按該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總額或價值下調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告、計劃文件及／或任何其他有關計劃的公告或文件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註銷價的提述。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分派及／或其他股本回報；及(ii)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或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股本回報。

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

在本公告「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的情況下，建議事項及計劃將告生效及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建議事項及／或計劃相關的決議案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得必要批准，以及法院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訂)，並將法院指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財務資源的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1,097,917,618股股份；及(ii)已發行計劃股份為293,899,698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6.77%。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且以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為基準，則要約人為根據其條款全面實施建議事項而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港幣734,749,245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為實施建議事項的應付現金代價總額提供資金。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的香港財務顧問華富建業企業融資確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其條款全面履行其就建議事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義務。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將適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內容有關(a)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獨立董事委員會(即於建議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就以下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a)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應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與實施建議事項有關的決議案。

由於(i)賴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林兆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亦為要約人的董事並持有要約人若干股份；(ii)柯寶傑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要約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遺產的聯合遺囑執行人之一(該遺產於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0.73%的直接及間接權益)，並持有要約人若干股份；(iii)Lee Huat Oon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要約人若干股份；(iv)李振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要約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持有要約人若干股份；及(v)彭慶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要約人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持有要約人若干股份，因此賴雲先生、柯寶傑先生、Lee Huat Oon先生、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彭慶萍女士(即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建議事項中被視為擁有權益。故本公司將不會就建議事項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刊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法院規則及命令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及(如適用)寄發予計劃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事項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b)公司法規定的計劃解釋說明，(c)有關建議事項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d)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的意見，及(e)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並將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的新股份，列作繳足)，而有關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該等撤銷將受限於計劃生效。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在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包括規則30.1註釋2)的情況下，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則建議事項及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並不意圖亦不構成或組成要約出售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一部分，亦非根據建議事項或其他原因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事項僅將通過計劃文件作出，計劃文件將載有建議事項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事項投票的詳情。對建議事項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僅應基於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及作出決定的股東之個別情況而作出。

建議事項對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適用性可能受其所在、居住或為其公民或國民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居住或為其公民或國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其自身的法律意見。有關海外計劃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建議事項及計劃涉及根據百慕達法律所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間百慕達公司的證券。

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項下的要約收購或委託書徵集規則所規限。因此，建議事項及計劃須遵守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及慣例，該等規定及慣例與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適用的規定及慣例有所不同。

根據建議事項及計劃，美國計劃股份持有人因根據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而收取現金作為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稅法，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而言，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請立即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以了解建議事項及計劃對其適用的稅務影響。

美國計劃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享有的權利及提出任何申索，原因在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非美國司法權區，且其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非美國司法權區的居民。美國計劃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提出訴訟。此外，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接受美國法院的判決。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因此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或財務報表按照美國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比較。美國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與香港適用的會計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存在差異。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概無按照美國普遍接納的審計準則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建議事項、計劃及本公告未曾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份證券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否決，而上述機構亦未曾就建議事項或計劃的公平性或利弊作出批准、否決或作出判決，或確定本公告所載資料是否充分、準確或完整。任何與此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或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預期，且自然受到不確定因素及情況變化的影響。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建議事項及計劃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的陳述，以及本公告內除歷史事實外的所有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使用前瞻性用語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載有「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展望」等詞彙及類似含義詞語的陳述。就其性質而言，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為該等陳述涉及未來將發生的事件及取決於未來將出現的情況。多項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結果及發展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條件的達成或（倘可獲豁免）豁免，以及其他因素，例如要約人集團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對要約人集團及／或本集團業務活動或投資有影響的其他國家的普遍、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利率、要約人集團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貨幣及利率政策、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要約人集團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國內及外國法律、法規及稅項的變動、要約人集團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競爭及定價環境的變動、資產估值的地區性或一般性變動，以及因自然或人為災害、大流行病、流行病或傳染性或接觸性疫症（例如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導致業務中斷或減少。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所有由要約人、本公司、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顧問（包括作為要約人香港財務顧問的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或任何代表彼等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均受上述警示性陳述的全部明確限制。本公告所載任何基於相關公司的過往或當前趨勢及／或活動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表明該等趨勢或活動將在未來延續的陳述。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均無意構成盈利預測，或暗示相關公司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必然會達到或超過其過往或已公佈的盈利。各前瞻性陳述僅代表該特定陳述作出當日的情況。

本文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僅於本公告日期作出。在符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要求下，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顧問（包括作為要約人香港財務顧問的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文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或承諾，以反映其對該等陳述的預期之任何變動，或任何該等陳述所依據的事件、條件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事項，以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建議事項的條款

倘建議事項獲批准並予以實施：

- (a) 於計劃記錄日期由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因計劃予以註銷，作為代價，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港幣2.50元的註銷價；
- (b) 於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將向要約人發行數量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列作繳足），以使本公司的股本維持不變且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從聯交所撤銷。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待計劃生效後，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將於生效日期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

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55元溢價約61.29%；
- (b)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40元溢價約78.57%；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38元溢價約81.16%；
- (d)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44元溢價約73.61%；
- (e)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36元溢價約83.82%；
- (f)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7.07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7,757,041,000元除以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97,917,618股計算)折讓約64.64%；及
- (g)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7.08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7,775,423,000元除以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97,917,618股計算)折讓約64.69%。

釐定註銷價的基準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現行市價以及近期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私有化交易的溢價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註銷價，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倘於本公告日期後，股份有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股本回報獲公佈、作出、宣派或派付，則要約人經諮詢執行人員後將按該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總額或價值下調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告、計劃文件及／或任何其他有關計劃的公告或文件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註銷價的提述。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分派及／或其他股本回報；及(ii)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或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股本回報。

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最後交易日的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每股約港幣1.72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每股約港幣1.30元。

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

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後，將告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過半數計劃股東(按人數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的價值須佔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不少於四分之三；及
 - (i) 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票數的最少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10%；
- (b) 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
 - (i) 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的任何削減；及
 - (ii) 於該等註銷的同時，發行數量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該等數量的新股份；
- (c) 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以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法院命令的副本以作登記；
- (d) 在適用的範圍內，就計劃遵守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

- (e) 所有授權(如有)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且仍具完全效力及作用，並無修訂或變更；
- (f) 就建議事項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而言，所有適用法律均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適用法律未有明確規定或屬適用法律明確規定以外的法律、監管或行政要求；
- (g) 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採取或提起或書面威脅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且並無存續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該等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將禁止實施建議事項，或導致建議事項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失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將就建議事項或實施建議事項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惟不會對要約人繼續進行建議事項或計劃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h) 自本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負債、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對建議事項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
- (i) 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尚待裁決的任何訴訟、仲裁、法律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該成員公司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提起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書面威脅(且並無任何有關當局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經營的業務以書面威脅、公佈、提起或尚待裁決的調查)，而在各情況下，該等事項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對建議事項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 (j) 除與實施建議事項有關者外，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撤銷，且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任何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會撤銷；及

- (k) 根據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不會導致，且並無發生或出現任何會或可能預期會導致以下結果的事件或情況：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實際或或然）須立即或在其原定到期日或還款日之前償還（或可被宣佈為須償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貸款人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訂約方的任何融資文件聲稱（或有權聲稱）發生違約事件，而有關貸款人尚未不可撤銷地同意或豁免此違約事件；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安排、許可證、准照或文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可能受其約束、享有權利或受其規限的任何協議、安排、許可證、准照或文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安排、許可證、准照或文書的任何權利、負債、義務或權益）被終止或遭不利修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產生任何重大義務或責任）。

條件(a)至(d)（包括首尾兩項）不可獲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但並無義務）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豁免條件(e)至(k)（包括首尾兩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及基於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得的資料，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條件(e)所載須於計劃生效前取得的任何授權（惟在計劃生效的情況下聯交所批准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及上文條件明確載列者除外），而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f)至(k)（包括首尾兩項）任何一項無法達成的任何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導致有權引用某一條件的相關情況就建議事項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時，方可引用該條件作為不進行建議事項的依據。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否則建議事項及計劃將告失效。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則計劃將對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及／或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條件的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須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財務資源的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1,097,917,618股股份；及(ii)已發行計劃股份為293,899,698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6.77%。

按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計算，建議事項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約為港幣2,744,794,045元。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且以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為基準，則要約人為根據其條款全面實施建議事項而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港幣734,749,245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為實施建議事項的應付現金代價總額提供資金。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的香港財務顧問華富建業企業融資確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其條款全面履行其就建議事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義務。

對建議事項屬重大的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a) 並無與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且對建議事項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b) 要約人概無參與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用或尋求引用建議事項條件的相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的不可撤回承諾；
- (d) 建議事項並不涉及或以其他方式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股份出售有關；及

- (e) 任何股東與(i)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並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除已發行的1,097,917,618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要約人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804,017,92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3.23%)。要約人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將不會於計劃生效時被註銷，亦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d) 除下文股權表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華富建業企業融資集團除外)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e)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可指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f)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及
- (g)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建議事項完成前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 日期		緊隨建議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⁶⁾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⁶⁾
要約人 ⁽¹⁾	804,017,920	73.23	1,097,917,618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²⁾⁽⁵⁾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博士 ⁽³⁾	350,000	0.03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	804,367,920	73.26	1,097,917,618	100.00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鍾炎強先生 ⁽⁴⁾	20,000	0.00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293,529,698	26.74	—	—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小計	293,549,698	26.74	—	—
總計	<u>1,097,917,618</u>	<u>100.00</u>	<u>1,097,917,618</u>	<u>100.00</u>

附註：

- (1) 要約人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將不會於計劃生效時被註銷，亦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柯寶傑先生為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遺產的聯合遺囑執行人之一，該遺產於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0.73%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因此柯寶傑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並將於計劃生效時被註銷。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計劃股份於法院會議上附帶的投票權，在釐定本公告「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條件(a)第(i)及(ii)分段（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項下的規定是否達成時，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投票權，而僅會在釐定本公告「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條件(a)首段（根據公司法規定）項下的規定是否達成時，計入計劃股東的投票權。
- (3)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博士(i)為要約人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2)類別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及(ii)為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遺產的聯合遺囑執行人之一，該遺產於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0.73%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 (4) 於本公告日期，鍾炎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為要約人就建議事項的香港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及華富建業企業融資集團的相關成員被推定就本公司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華富建業企業融資集團相關成員代表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集團成員所持有或訂立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有量、借入或借出的詳情（如有）（惟華富建業企業融資集團相關成員代表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如有）除外），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獲取。倘華富建業企業融資集團成員的持有量、借入或借出屬重大，要約人將另行刊發公告，而無論如何，有關資料將於計劃文件內披露。因此，本公告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有量、借入及借出，須受華富建業企業融資集團的任何持有量、借入或借出所規限。

要約人亦已根據適用的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委任Public Investment Bank Berhad（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其有關建議事項的馬來西亞首席顧問。為免存疑，Public Investment Bank Berhad並未獲委任，亦不會向要約人提供任何關於收購守則的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Public Investment Bank Berhad並無持有、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6)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而由於四捨五入，合計百分比可能並非相加至100%。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全體股東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表決，以批准及落實(i)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的任何削減；及(ii)於該等註銷的同時，發行數量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該等數量的新股份。

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要約人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要約人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要約人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股本將維持不變，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計劃股份於法院會議上附帶的投票權，在釐定本公告「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條件(a)第(i)及(ii)分段(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項下的規定是否達成時，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投票權，而僅會在釐定本公告「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條件(a)首段(根據公司法規定)項下的規定是否達成時，計入計劃股東的投票權。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將適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內容有關(a)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獨立董事委員會(即於建議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就以下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a)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應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與實施建議事項有關的決議案。

由於(i)賴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林兆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亦為要約人的董事並持有要約人若干股份；(ii)柯寶傑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要約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遺產的聯合遺囑執行人之一(該遺產於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0.73%的直接及間接權益)，並持有要約人若干股份；(iii)Lee Huat Oon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要約人若干股份；(iv)李振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要約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持有要約人若干股份；及(v)彭慶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要約人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持有要約人若干股份，因此賴雲先生、柯寶傑先生、Lee Huat Oon先生、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彭慶萍女士(即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建議事項中被視為擁有權益。故本公司將不會就建議事項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進行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認為，建議事項對本公司及計劃股東具有裨益，理由如下：

(a) 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較股份歷史交易價格具吸引力的溢價即時變現其投資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的註銷價較：

-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55元溢價約61.29%；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40元溢價約78.57%；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38元溢價約81.16%；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44元溢價約73.61%；

-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36元溢價約83.82%；及
- 高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初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每股港幣1.89元。

要約人認為，註銷價較股份的歷史市場價格具競爭力，並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現金即時變現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投資。

與在市場出售股份不同，計劃倘成功實施，將允許各計劃股東按相同價格以現金出售其全部計劃股份，而毋須承受出售過程中股份市價波動或可能因出售大量股份而產生的潛在市場影響。

股份的交易流通量一直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27%，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港幣414,000元。在此等情況下，計劃股東如欲透過市場出售相當數量的持股，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進行而不影響當時的市價。

過去兩年(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股份交易價格一直較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幅度約為74%至85%，有關折讓幅度乃基於當時最新公佈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計算。要約人認為，每股資產淨值未能反映計劃股東透過市場交易可變現的價值，原因是股份於該段期間的交易價格從未達到或接近本身的資產淨值。註銷價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折價約64.69%，低於上述歷史折讓幅度，且高於股份的歷史交易價格。因此，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讓彼等能以高於股份歷史交易價格且具有吸引力的溢價，即時將其投資全數變現，亦可按照本身意願將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或作其他用途。

(b) 建議事項將簡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促進本公司與要約人集團之間更緊密的配合及更有效的協調

要約人目前持有約73.23%的已發行股份，且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作為要約人的受控附屬公司經營，同時維持獨立的少數股東基礎及其作為公眾上市公司的地位。

建議事項倘成功實施，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認為，由此產生的簡化股權架構將進一步協調本公司及要約人集團其餘公司的利益，並為本公司作為要約人集團一部分的營運提供更直接的框架。

全資擁有預期將促進本公司與要約人集團其餘公司在（其中包括）業務規劃、資源配置及運用、營運舉措及其他共同關注事項方面上更緊密的協調。其亦將允許有關本公司的決策在要約人集團的更廣泛目標內予以考慮，而毋須因維持獨立的上市少數股東基礎而產生額外考慮因素。

要約人認為，此等更緊密的配合將使本公司及要約人集團其餘公司能夠更有效地協調各自的資源及能力，並在應對營運及監管環境的變化以及不時實施業務舉措時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c) 私有化將消除與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及行政負擔，並允許資源更直接地集中於其銀行業務營運

維持股份的上市地位需要本公司產生經常性成本，並將管理層及內部資源投入與其上市地位相關的事宜，包括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披露、股東通訊以及其他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行政及監管規定。

建議事項倘成功實施及股份上市地位撤銷後，本公司將不再需要產生該等與上市相關的大部分成本及開支。目前投入於上市公司行政及合規事宜的管理層及其他內部資源，可轉而投放於本集團銀行業務的營運及發展。

私有化後，本公司亦將擁有更大的靈活性，以更長遠的目光考慮及實施其業務計劃，而毋須考慮股份市價的短期波動或一般與上市公司相關的市場預期。

因此，要約人認為，建議事項將允許本公司在更精簡的企業架構下營運，減少與其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並使管理層能夠更直接地將資源集中於本公司的核心銀行業務營運及長遠業務目標。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意向是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即提供一系列銀行及金融服務、股票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貸款、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要約人並無計劃對本集團業務(包括任何固定資產的重新調配)或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該等變動除外)。

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Bursa Securities上市(股份代號：1295)。要約人主要從事全方位商業銀行服務及提供相關金融服務。要約人集團主要從事全方位商業銀行服務、投資銀行、融資及伊斯蘭銀行業務、股票經紀、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單位信託基金管理、信託單位銷售、一般保險承保、信託服務及投資控股。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要約人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的遺產 ⁽²⁾	4,023,323,685	20.73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	3,165,507,983	16.31
馬來西亞公務員退休基金局	1,130,083,400	5.82
其他股東 ⁽³⁾	11,091,776,667	57.14
總計	19,410,691,735	100.00

附註：

-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而由於四捨五入，合計百分比可能並非相加至100%。
- (2) 包括要約人於馬來西亞《二零一六年公司法》第8(4)條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另一間法團持有的3,899,767,275股要約人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柯寶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遺產的聯合遺囑執行人之一，因此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其他股東包括以下董事：

- (a) 賴雲先生(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人143,2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0.0007%)；
- (b) 除透過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遺產擁有的權益外，柯寶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人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0.0004%)；
- (c) Lee Huat Oon先生(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人47,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0.0002%)；
- (d) 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於要約人94,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0.0005%)；
- (e) 李振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人2,000,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0.0103%)；
- (f) 林兆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人500,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0.0026%)；及
- (g) 彭慶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人3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0.0019%)。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系列銀行及金融服務、股票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貸款、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

下文載列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包括(a)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b)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收入	692,223	685,161	1,441,374	1,236,6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000	17,956	119,063	(1,015,410)
期內／本年度溢利／(虧損)	25,190	2,567	79,654	(999,387)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減去商譽及無形資產後的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810,788,000元。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並將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的新股份，列作繳足)，而有關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該等撤銷將受限於計劃生效。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在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包括規則30.1註釋2)的情況下，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則建議事項及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其後作出要約將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就建議事項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其後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之日起計12個月內，(a)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b)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倘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被觸發作出要約的義務），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計劃的費用

倘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事項或計劃為公平合理，而計劃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就建議事項及／或計劃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須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承擔。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可獲豁免）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海外計劃股東

建議事項及計劃對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適用性可能受其所在、居住或為其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居住或為其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並擬就建議事項及／或計劃採取任何行動的人士，有責任自行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就該等行動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必要的手續及支付該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

計劃股東的任何批准將被視為該等人士向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的香港財務顧問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繫人及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明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獲遵守。閣下如對自身狀況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受到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僅在遵守董事或要約人董事認為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計劃文件或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就此而言，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於當時申請有關豁免。

任何有關豁免僅會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出。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確保計劃文件中的所有重大資料可供該等計劃股東查閱。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要約人及本公司保留權利就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計劃股東作出有關建議事項的安排。該等安排可包括以公告或於可能在該等計劃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內派發或不派發的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通知海外註冊地址的計劃股東有關計劃或建議事項的任何事宜。即使該等計劃股東未能收到或看到該通知，該通知仍將被視為已獲充分發出。

有關海外計劃股東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如對建議事項或計劃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的香港財務顧問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事項或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實施建議事項或計劃而對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刊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法院規則及命令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及(如適用)寄發予計劃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事項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b)公司法規定的計劃解釋說明；(c)有關建議事項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d)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的意見；及(e)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務請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會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前仔細閱讀計劃文件。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批准及落實計劃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確切日期、股份的最後交易日，以及計劃生效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實施建議事項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適用法律」	指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當局的所有法律、規則、規例、判決、決定、判令、命令、強制令、條約、指令、指引、標準、通知及／或其他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規定
「授權」	指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牌照、許可或現有合約責任，就建議事項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建議事項(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所需或適宜的任何授權、批准、裁決、許可、豁免、同意、牌照、准許、批准、登記或備案，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包括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向任何有關當局作出但無須該有關當局批准、確認、許可、同意或批准的備案或通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ursa Securities」	指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須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註銷價為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50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6)
「條件」	指	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載於本公告「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節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根據法院指示而將予召開的股東會議，會議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持有人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	指	(i)要約人；(ii)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iii)華富建業企業融資集團實益擁有的股份以外的計劃股份，但不包括任何該等人士代表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該客戶：(a)控制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b)倘該等股份獲投票，則就該等股份的投票方式發出指示；及(c)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及計劃條款生效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就建議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七年三月八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較後日期，且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經執行人員及／或法院許可
「要約人」	指	大眾銀行，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現於Bursa Securities上市（股份代號：1295）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就建議事項而言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華富建業企業融資集團的成員公司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本公告所載及將載於計劃文件的條款並受該等條件所限，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建議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即要約人就建議事項的香港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集團」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及控制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受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控制或與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受同一控制的人士（就此而言，「控制」、「受控制」及「控制」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當局」	指	任何主管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
「計劃」	指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第99條與計劃股東之間就實施建議事項提出的協議安排，不論是否經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補充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計劃股東發出的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計劃股東根據計劃享有權益而將予公佈的有關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可能發行的任何進一步股份，但不包括要約人實益擁有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法院會議結束後隨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實施建議事項所需的一切必要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任何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大眾銀行
董事

拿督Mohd Hanif bin Sher Mohamed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鍾炎強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賴雲先生、柯寶傑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執行董事鍾炎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彭慶萍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集團(本集團除外)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非獨立非執行主席賴雲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博士、非獨立非執行董事Teh Li Shian Diona女士及謝金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Mohd Hanif bin Sher Mohamed先生、Tham Chai Phong女士、林兆利先生、Gladys Leong女士及Teoh Meow Choo女士。

要約人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